

今日**关注**

■记者 胡彦斐 唐永春

推进“法治余杭”建设向纵深发展

人物：郑红
名片：区司法局副局长
(特邀委员)



2006年2月,余杭出台了《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关于建设“法治余杭”的意见》,在全省率先启动“法治余杭”建设。当年两会通过了人大决议,把党委的意见变成了全民的行动。2007年12月,区委正式出台了《“法治余杭”量化考核评估体系》,使得“法治余杭”能够用量化的标准去衡量,衡量最基本的应用就是法治指数。整个评估体系可用“1.4.9”三个数字来概括。“1”即法治余杭指数,用一个指数来反映余杭当年的法治状况。“4”是指四个评估层面,即区本级、机关部门、镇乡(街道)、村(社

区)。“9”是指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政府行政工作、司法工作、权利救济、社会法治意识程度、市场秩序规范性、监督工作、民主政治参与和安全感满意度等9张调查问卷。2008年6月,我们委托中立研究机构,通过了内部评估组打分、外部评估组打分、人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和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等环节,出台了我国内地首个法治指数。在指数中,以余杭的机关单位、法律人士组成的内部评估组打分占17.5%,以教师、记者等组成的外部评估组打分占17.5%,群众满意度占35%,专

家打分占30%,我区2007年度的法治指数为71.6。2009年7月,我们又出台了2008年度法治指数71.84。新的指数比前一年有所上升,但在有些指标上有升有降,比如人民群众满意度下降,说明群众对“法治余杭”的要求越来越高,指出了我们工作的空间所在。

在此基础上,为更好地运用“法治余杭”量化评估体系和余杭法治指数成果,以区委文件的方式出台了《关于运用法治指数推进“法治余杭”建设的实施意见》,从深化考核创建,强化跟踪督查;认真查漏补缺;扎实整改提高;提升法治理念,深化依法行政;加大监督力度,规范权力行为;开展法制教育,培育法治文化;切实加强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六个方面来强化指数运用,推进我区的“法治余杭”建设。在“法治余杭”的9大目标中,依法行政和权力的运用是关键,“法治余杭”最关键的是规范公权,保障人民的权利。围绕“法治余杭”建设的目标任务,以建设法治化政府和维护司法公正为重点,深入推进“法治余杭”建设。依法行政包括政府的决策、执行、对执行的监督等。司法公平是对行政行为为纠偏的最后一道法律保障,我们规定每年行政机关的第一个行政诉讼案件必须由行政首长出庭。

2009年,我们在工作中开展了创新实践。为进一步促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结合我区构建“权力阳光运行机制”工程,区法建办专门成立了课题组,探索形成全区行政决策体系。通过资料征集、个别访谈、外出考察等方式,对全区各级党政部门的决策情况进行了调查,在获取大量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剖析了当前党政决策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科学民主决策的影响,提出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区党政决策体系若干设想,制定了《杭州市余杭区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目前正在公文流转中。今年,我们希望在镇乡行政决策体系上有所突破。二是开展“服务民生法治行”活动。按照贯彻“民主民生”战略要求,围绕民工权益保护、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弱势群体法律援助等重点,梳理确定了“服务民生法治行”8个重点工程,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并开展了进度督办,努力使“法治余杭”建设真正成为惠及百姓、护航发展的实事项目。比如,司法局围绕区委“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制定了拆迁安置规范化协议、强制性拆迁流程图、保护性施工流程图等,引导项目建设单位依法推进各重点项目;组织法律专业人士成立项目建设法律服务团,为项目

建设提供咨询、论证等法律服务,促进了区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三是开展法治品牌建设。为培养、扶植全区“法治余杭”建设的特色亮点,鼓励倡导基层的首创精神,向各镇乡、街道、开发区征集法治建设工作特色项目,着力打造“一镇一品”的法治建设品牌。四是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队伍。整合全区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力量,成立了村(社区)法律顾问队伍,实现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这也是余杭在杭州首创的。五是成立“法治余杭”建设监督员队伍。在全区各镇乡、街道和开发区的“两代表一委员”中聘请20位作为全区“法治余杭”建设工作监督员,履行法治宣传员、信息员及监督员的职责,及时发现、解决“法治余杭”建设进程中出现的各种不和谐因素,更好地推进“法治余杭”建设。

今年,我们要争创“全国法治建设先进区”,今年也是“五五普法”的验收年。我们每个人都是法律的遵守者,也是受益者,随着“法治余杭”的推进,我们会越来越感受到法治带来的美,人与环境,人与人之间的大和谐。自从我们出台第一个法治指数到现在,我们已经接待了来自全国各地90多个批次的考察团。“法治余杭”建设具有示范效应,就像“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全国的法治建设。

人物：夏渭云
名片：区法院副院长



“法治余杭”建设是法院的社会发展要求,对于我们改善司法环境等工作有重要作用。法院是“法治余杭”建设的主力军,要积极参与建设,并对推进“法治余杭”建设有重要责任。

努力建设便民、亲民、利民的现代司法机关,推出众多举措保障司法为民。我们加强了便民诉讼机制建设,方便群众诉讼。在硬件方面,我们加强了立案信访接待大厅规范化建设,设立立案、咨询、材料转接、信访、收付款、委托调解等“一条龙”服务窗口,设置面积达680平方米的便民

区,配备数字电视、触摸屏、传真机、扫描仪、公用电话等设施,上墙公示立案流程等信息,努力提供全面的诉讼服务。出台《关于方便当事人立案的若干规定》,当事人可以在法院机关和四个法庭就近起诉,立案后由法院内部流转,避免当事人来回奔波。在部分乡镇设立巡回审理点,方便边远地区或行动不便的群众,就近诉讼。全年巡回审理案件424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将执行救助标准从3万元提高到5万元,救助次数从一次提高到两次,共减免缓交诉讼费75.02万元,共对20件案件的25名困难群众发放执行救助金38.9万元。

解室,受委托对部分民事纠纷进行调解。对经调解后当场履行的,案结事了,对不能当场履行的,由法院出具调解书赋予强制执行力。自2008年5月以来,共委托调解2714件,调解成功2484件,平均结案时间3.3天,有效提高了纠纷化解效率,降低了诉讼成本,切实方便了双方当事人。

为拓宽群众参与司法活动的渠道,去年我们开展了人民陪审员增补工作,提请任命人民陪审员28名,使现有人民陪审员总数达到78人。全年人民陪审员共参与审理案件2464件、4726人次。我们依托区门户网站开设“开庭公告”栏目,每周三上传下周的案件开庭公告,方便群众旁听庭审,并积极配合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宣传部、司法局和学校等做好典型案件的庭审旁听工作,先后4次邀请60多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司法监督员旁听庭审。

为了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在2007年成立杭州地区首个综合性少年案件审判庭,

专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审判中,对95%以上的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实现分开审理,防止交叉感染。民事案件审判中通过建立庭前调查制度、强化调解、加强心理疏导、撰写法官寄语督促父母履行义务等方式,妥善解决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为未成年人生活、成长营造良好氛围,在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号召全社会共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我们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提出建立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体系的设想并被区委采纳。2007年,我们在塘栖进行了试点,该镇确定了26个需要关爱的未成年人对象,进行“四对一”的帮教,通过沟通、帮助其重返学校、找工作等方式,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塘栖的未成年人犯罪从2006年的17人降低到2008年的零犯罪,2009年也仅一人犯罪。2009年,全区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总犯罪人数的比例为7.46%,犯罪比例数明显下降。

人物：沈亚平
名片：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特聘委员)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立足本身的工作职能,维护司法公平正义,这也是“法治余杭”的目标之一。围绕建设“法治余杭”构建和谐社会目标,我们树立了率先发展理念,坚持品牌建院工作思路,以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为核心,以服务大局为抓手,以队伍建设为保障,以走在前列为目标,着力打造余杭检察品牌。我们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区工作

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打造“服务品牌”,为余杭的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软环境”。先后制定出台《服务余杭经济社会发展的二十条意见》、《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工作措施,深入开展“法律进企”、“项目预防”、“基层联系”等活动,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为企业和基层提供法律服务。如在服务区“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中,区检察

院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延伸至重点工程现场,在区第一人民医院主体迁建工程中设立了预防联络室,提升预防成效。

我们始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坚持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综合治理多管齐下,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检察职能、诉讼监督职能、职务犯罪侦查职能,全力打造“业务品牌”。2006年以来,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3986件6457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325件7345人,查办贪污贿赂案件85件106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一千余万元,各项工作成效名列全市乃至全省前茅。

“法治余杭”建设、打造“品质检察”,提升余杭检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关键在于人才。我们以“三力提升”为目标,大力实施人才强检和文化育检战略,认真落实“学、讲、研、练、评、育”六项工作措施,深化“学习型检察院”创建工作,努力培养专家型、复合型的高素质检察人才。打造“队伍品牌”成效显著,先后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等多项荣誉。

我们坚持“创新强检、执法为民”要求,以“规范品牌”建设为重点,大

力推进管理机制和办案机制创新,实现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第一个亮点体现在“科技强检”上。我们积极筹建集业务、事务为一体的检察事务中心,建立办案办公流程控制体系等,检察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干警自主研发的监所检察办公自动化系统在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十大检察创新成果之后,2009年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在全国进行推广。

第二个亮点是推行“质效并重”的刑事证据开示办法。牵头与区法院、司法局率先在全省制定出台《刑事案件庭前证据开示实施办法》,规范控辩双方庭前证据交换,依法保障被告人和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诉讼效率不断提高,庭审效果明显增强,案件质量全面提升。该制度被省检察院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第三个亮点是推出了社会评议

制度。对发生在邻里、亲属之间的轻微刑事案件,让社会各界的意见参与进来,通过实地走访、座谈和发放“社会评议表”等形式,全面了解犯罪嫌疑人情况,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四个亮点是“检调对接”机制。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检调对接机制的规定》,引入人民调解员参与部分轻微刑事案件和控告申诉案件,既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成本,也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第五个亮点是建立“检民联动”的社会调查员制度。专门委托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工作人员担任社会调查员,形成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道德和品行的调查报告,为依法、公正处理和感化、挽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重要依据和帮教平台。